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重訴字第10號
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北簡字第10251號）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自然環境綠邑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定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婠嬰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4萬3,836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7萬8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